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3.5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87.3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了7.1%。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於2018年成功取得兩項特別龐大的項目，即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隧道排污系統項目，價值約15.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建屋發展局改造項目，合約總值約為約22.5百萬新加坡元。

* 僅供識別

為提高競爭力以及在激烈競爭中獲得更多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收購機器。連同為滿足若干項目的緊迫工期而租用額外卡車及機器的額外投資，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削弱了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21.7%至約8.7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9.3%（2017年12月31日：約12.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約3.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3%（2017年12月31日：約6.4%）。

業務回顧

集團策略

新加坡經濟在2018年雖有溫和增長，但建築業的發展卻受累於公共建築活動停滯及政府出臺政策遏制私人物業價格飆升。儘管如此，本集團不懈地提升經營效率及優化資源分配，令我們取得高效益項目和產生收益的能力得到增強，從而推動本集團於2018年在不利市場環境下仍實現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業務的收益均有增加。

雖然本集團繼續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但由於我們採用策略性招標方式，一般建築業務的收入亦有所增加。為提高該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業績，本集團毫不猶豫地分配或取得更多的資源，如補充先進設備及招聘有經驗的工作人員。本集團相信，這些努力提升了我們在競標可盈利項目方面的競爭力及我們於該分部的收入。

本集團在2018年憑藉豐富的經驗及專長而成功獲得兩個令人矚目的大型項目，即深層隧道污水收集系統項目及建屋發展局的升級項目，兩項目合約價值分別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2.5百萬新加坡元。成功獲得此兩個特大項目不僅彰顯了本集團的能力，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集團收益分部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鑒於該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2%，本集團決心改善該分部表現。因此，本集團試圖作為主承包商競投土方工程項目以增加收入，故此分部收益於本年度增長約7.3%至約76.8百萬新加坡元。

憑藉其專業能力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26個合約總值約57.9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其中包括該分部的大型公營項目，即價值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隧道排污系統項目。

作為提高競爭力的舉措，本集團透過增加購買更多卡車及機器的開支總計約12.2百萬新加坡元，加倍投入以擴大該分部的營運能力。然而，由於額外機器導致的柴油消耗量增加以及柴油價格上漲，柴油消耗成本由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或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6.8百萬新加坡元，從而導致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10.7%至約8.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合共82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自2019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7個新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90.7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16.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2%。一般建築工程分部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

在主要專注於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同時，本集團預留資源並專注於競投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大型項目。尤其是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建屋發展局授予一項合約價值約22.5百萬新加坡元的改造項目。

然而，於本年度，公共部門建築活動疲弱以及建築業競爭加劇擠壓了項目的利潤率。本集團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3,000新加坡元輕微下跌約36,000新加坡元或4.8%至2018年的約717,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6個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值約22.7百萬新加坡元，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10個進行中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分部業績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分部業績	收益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76,827	8,556	71,601	9,578
一般建築工程	16,649	717	15,680	753
合計	93,476	9,273	87,281	10,331

由於本集團加大在項目投標方面的投入令項目數量增加，2018年之收益由2017年的約8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1%至約93.5百萬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由於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通常可帶來較多利潤，故本集團繼續注重發展此分部。為產生更多收入，年內本集團加倍投入以主承包商的身份投標項目。因此，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7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或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76.8百萬新加坡元。此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之收益穩定的約82%。

由於2018年柴油成本較2017年大幅增加，因此分部溢利減少至約8.6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水平下降約10.7%（2017年12月31日：約9.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82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配套項目（2017年12月31日：92個項目），合約總額約216.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93.3百萬新加坡元）。自2019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7個新土方工程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儘管本集團更加注重發展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一般建築工程分部並未被忽略。此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6.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競得此分部的數個大型項目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一般建築工程分部溢利為約717,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753,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8%。分部溢利之調整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採取降低投標價策略以獲得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6個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2017年12月31日：9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22.7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20.3百萬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10個進行中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2017年12月31日：13個進行中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柴油及為業務營運租賃額外卡車導致開支增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至約8.7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7%。同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亦小幅下降至約9.3%（2017年12月31日：約1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略微增加約377,000新加坡元或6.3%，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6.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03,000新加坡元或51.6%至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追回之壞賬以及廢料及耗材銷售增加所致，相關金額分別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41,000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9%至約92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壞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162,000新加坡元或49.8%，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487,000新加坡元，原因為有關融資資本開支之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惟資本開支增加同時利率仍保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從約17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846,000新加坡元，原因為上一年度超額撥備從約375,000新加坡元減少至28,000新加坡元，以及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約294,000新加坡元。此外，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於2017年到期亦使稅項開支增加，因為本集團採購之機器不再享有增強稅項減免。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3.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新加坡元）。同時，本年度純利率約為3.3%（2017年12月31日：約6.4%）。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55,000 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29新加坡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57,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282,619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54新加坡仙。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產生的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依靠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16	(7,5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72)	5,0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24)</u>	<u>(2,748)</u>

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9.2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7.6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2.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3.6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4,000新加坡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257,000新加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減少約3.4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約3.1百萬新加坡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費用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費用約1.3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份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ii)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約484,000新加坡元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以及浮息銀行結餘的相關波動。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2.1%至5.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乃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關本集團發出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獲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04名（2017年：506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8.6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14.1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新加坡元	第1次 重新分配 千新加坡元	進一步 重新分配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之 金額 千新加坡元	12月31日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	6,607	6,911	10,825
購買軟件	2,085	–	–	502	1,583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6,607)	–	–	–
擴大勞動力	4,414	–	–	4,414	–
營運資金	2,247	–	–	2,247	–
收購	–	6,607	(6,607)	–	–
	<u>26,482</u>	<u>–</u>	<u>–</u>	<u>14,074</u>	<u>12,408</u>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19.4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4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此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而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開支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19.5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20.8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0.21倍（2017年12月31日：約0.15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年末之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7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34.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40.0百萬新加坡元，但該金額被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之抵押以及包括為數約20.5百萬新加坡元之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扣減。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位於新加坡，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交易通常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乃由：(i)本集團約3.3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抵押；及(ii)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而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則由賬面淨值約23.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約8.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7.2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擔保債券而承擔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2.7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承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3.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公司的資本承擔約為65.9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關於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收購Cosmic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失效。

首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首筆按金」）將由賣方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原指定用於償付部份第二筆可退還按金（「第二筆按金」）之6,607,000新加坡元已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失效並無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前景

作為亞洲最依賴出口的國家之一，新加坡的增長前景與全球經濟及貿易前景密切相關。全球經濟的主要不確定因素因中美兩國經濟強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以及無協議脫歐憂慮蔓延，導致金融市場因投資者不安的情緒出現而形成動蕩滯後局面。儘管如此，新加坡建設局預計建築行業將從充滿挑戰的三年行業萎縮局勢中恢復，並預測因應公共住宅發展的增加以及即將開展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跨島線、裕廊湖區及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開發）公營部門建設需求將回升，2019年的總建築需求將出現正增長。因此，本集團對建築業的表現持樂觀取態，同時密切監督經濟衰退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進一步投資購置自卸車及挖掘機發展及擴展其兩項核心業務，即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受益於上述投資，本集團已成功獲授有價值的新項目，包括價值約為73.1百萬新加坡元大士再生水項目。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其競爭力，以投標政府機構作為主要承建商的土方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現正考慮與A1級承建商訂立合營安排，以投標大型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將其總承包商級別由B1級升至A2級，以將其招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提升至85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有助增加收益的契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93,476	87,281
直接成本		<u>(84,743)</u>	<u>(76,121)</u>
毛利		8,733	11,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47	1,9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370)	(5,993)
其他開支		(922)	(1,059)
融資成本	6	<u>(487)</u>	<u>(3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901	5,727
所得稅開支	8	<u>(846)</u>	<u>(1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55	5,5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6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35	(2,51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17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65	(2,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20</u>	<u>2,9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仙)		<u>0.29</u>	<u>0.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9	21,314
投資物業		1,334	1,346
其他資產		373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	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73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250	–
遞延稅項資產		–	52
		31,886	25,38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862
合約資產		18,292	–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142	24,1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45	13,543
已抵押存款		3,328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4	34,309
		92,271	97,13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81
合約負債		2,124	–
貿易應付款項	12	6,236	9,9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990	6,078
銀行借款		–	62
融資租賃承擔		13,941	6,048
應付所得稅		552	632
		25,843	25,171
流動資產淨額		66,428	71,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314	97,354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11
銀行借款		-	65
融資租賃承擔		5,415	7,254
遞延稅項負債		242	-
		<u>5,657</u>	<u>7,330</u>
資產淨額		<u>92,657</u>	<u>90,0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7	1,808
儲備		90,850	88,216
權益總額		<u>92,657</u>	<u>90,0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08	27,929	-	5,166	1,606	(348)	-	50,958	87,1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回購	-	-	(70)	-	-	-	-	-	(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57	5,557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3)	-	-	(63)
	-	-	-	-	(2,519)	-	-	-	(2,5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19)	(63)	-	5,557	2,975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808	27,929	(70)	5,166	(913)	(411)	-	56,515	90,02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	411	29	(1,227)	(787)
經重列	1,808	27,929	(70)	5,166	(913)	-	29	55,288	89,237
股份於過往年度回購 並於2018財年註銷	(1)	(69)	70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055	3,05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0)	-	(170)
	-	-	-	-	535	-	-	-	5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	-	(170)	3,055	3,420
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轉撥儲備至保留溢利	-	-	-	-	-	-	(29)	29	-
於2018年12月31日	1,807	27,860	-	5,166	(378)	-	(170)	58,372	92,65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90,850,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88,216,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儲備結餘及保留溢利的稅後影響（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6,515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增加（下文附註2(a)A(II)(i)）	(787)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A(I)(ii)）	(440)
	<u>55,288</u>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u>55,288</u>
投資重估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儲備結餘	(41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A(I)(ii)）	440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A(I)(i)）	(29)
	<u>-</u>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儲備結餘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A(I)(i)）	29
	<u>29</u>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u>2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樣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要求。然而，其取消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在管理金融資產項下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有關選擇乃按投資情況個別作出。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其他方式計量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i) 於2018年1月1日，若干於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戰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公平值為584,000新加坡元的金融資產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收益29,000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ii) 此外，於人壽保單之投資因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公平值為1,373,000新加坡元之人壽保單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虧損440,000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盈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a)A(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84	584
於人壽保單之投資，按公平值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a)A(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73	1,373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	按攤銷成本	24,116	23,3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ii))	按攤銷成本	434	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34,309	34,309
已質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3,307	3,307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全年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大幅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倘厘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即可獲得的相關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較高，故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視為較低。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屬違約：(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與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一樣重大。

截至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787,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債務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已確認其他債務投資信貸風險視為較低。由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

(iii)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因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內，惟於2018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之年初餘額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之影響。有關採納並無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新加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附註2(a)B)	18,2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2(a)B)	(18,292)
流動資產總值	<u><u>—</u></u>
總資產	<u><u>—</u></u>
負債	
流動稅務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2(a)B)	(2,124)
合約負債 (附註2(a)B)	2,124
流動負債總額	<u><u>—</u></u>
負債總額	<u><u>—</u></u>
權益	<u><u>—</u></u>
權益總額	<u><u>—</u></u>

與本集團各項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新訂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產品或服務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1月1日之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提供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以及一 般建築工程	<p>就與提供土方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相關之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厘定，於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時，客戶控制所有進行中工程。進行中工程會於合約期內得到加強。</p> <p>就土方工程配套服務而言，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p> <p>因此，該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出具且一般於30日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p>	<p>影響</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須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倘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實體並未擁有無條件審議權，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p> <p>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亦須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抑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
該等修訂仍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入賬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資產及其關連的融資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沒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案。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之情況下，具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公告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採用該等新公告後，該等新公告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報表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6,827</u>	<u>16,649</u>	<u>93,476</u>
可報告分部業績	8,556	717	9,27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70)
銀行貸款利息			<u>(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01</u>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1,601	15,680	87,281
可報告分部業績	9,578	753	10,33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93)
銀行貸款利息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2017年：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54,923	56,632
一般建築工程	9,292	10,623
總計	64,215	67,25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2,233	12,464
一般建築工程	-	-
總計	12,233	12,464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215	67,25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	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73	–
投資物業	1,334	1,346
其他資產	373	373
遞延稅項資產	–	52
已抵押存款	3,328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4	34,3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893	13,543
本集團資產	124,157	122,5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及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收購一間公司之已付按金。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25,835	20,525
一般建築工程	1,881	5,128
總計	27,716	25,653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716	25,653
銀行借款	–	127
遞延稅項負債	242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542</u>	<u>6,721</u>
本集團負債	<u>31,500</u>	<u>32,501</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及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水電費。

(c)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8	–	18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8	42	188	7,338
已收回壞賬	1,468	–	–	1,46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921	1	–	922
融資成本	<u>483</u>	<u>1</u>	<u>3</u>	<u>487</u>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86	–	–	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6	42	147	5,955
已收回壞賬	62	–	–	6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040	19	–	1,059
融資成本	<u>314</u>	<u>4</u>	<u>7</u>	<u>325</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

(e)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22,979	不適用
客戶B－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u>11,281</u>	<u>不適用</u>

不適用：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年內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附註)	76,827	71,601
一般建築工程	16,649	15,680
	<u>93,476</u>	<u>87,281</u>

年內收益確認的時間如下：

	隨時間轉移：	
	2018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附註)	76,827	71,601
一般建築工程	16,649	15,680
	<u>93,476</u>	<u>87,281</u>

附註：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入約71,780,000新加坡元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約5,047,000新加坡元。

(b)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u>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收入	160	2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8	225
已收回壞賬	1,468	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5	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
出售廢料及耗材	241	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收益	120	–
其他	186	241
	<u>2,430</u>	<u>995</u>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96	486
匯兌收益淨額	21	463
	<u>2,947</u>	<u>1,944</u>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484	31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	7
	<u>487</u>	<u>32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234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8	5,955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9	24
匯兌收益淨額	(21)	(463)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16,337	9,679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2,024	1,724
	<u>18,361</u>	<u>11,40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476	15,579
— 界定供款	722	642
— 其他短期福利	2,838	2,377
	<u>20,036</u>	<u>18,5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22	1,059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稅項	580	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375)
	<u>552</u>	<u>257</u>
遞延稅項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294	(87)
所得稅開支	<u>846</u>	<u>170</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未就稅項作出撥備(2017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55,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5,557,000新加坡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2017年：加權平均數1,037,282,619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12	20,632
應收保留款項	<u>7,284</u>	<u>6,497</u>
	23,396	27,1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254)</u>	<u>(3,013)</u>
	<u>20,142</u>	<u>24,116</u>

- (a) 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17年：30日）內。
- (c)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5,856	6,404
31至90日	4,149	5,044
91至180日	1,230	3,574
181至365日	1,798	2,475
365日以上	<u>753</u>	<u>775</u>
	13,786	18,272
應收保留款項	<u>6,356</u>	<u>5,844</u>
	<u>20,142</u>	<u>24,116</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44	9,250
應付保留款項	392	720
	<u>6,236</u>	<u>9,970</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765	5,312
31至90日	1,223	2,498
91至180日	498	451
180日以上	1,750	1,709
	<u>6,236</u>	<u>9,970</u>

主要交易失效及重新分配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23日刊登有關主要交易失效的公告（「主要交易」）（有關主要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等刊載之公告及2018年3月8日所刊載之通函）。

鑑於主要交易失效，根據主要交易所提及的第二筆按金毋須予以償付，因此，經董事會議決，將金額約為6,607,000新加坡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先前由取得填土項目重新分配至償付部分第二筆按金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及實施有關變更後之結餘：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披露 於招股章程）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進一步 重新分配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配 用途後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42%)	4,218	6,607	10,825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25%)	-	-	-
擴大勞動力	4,414 (17%)	-	-	-
購買軟件	2,085 (8%)	1,583	-	1,583
營運資金	2,247 (8%)	-	-	-
收購事項	-	6,607	(6,607)	-
	<u>26,482</u>	<u>12,408</u>	<u>-</u>	<u>12,408</u>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17年10月購回1,044,000股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1月8日註銷從而相應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林桂廷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所有適用資料的2018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管理層及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